

## 华泰财险责任险附加停车场车内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车内财产遭受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对该财产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一）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 （二）车辆遭受恶意破坏时造成的车内财产的丢失或损坏。

上述财产受损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被保险人应提供向警方报案或警方立案证明，**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在任何情况下，下述财产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古玩、古币、古书、古画、艺术作品、邮票、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账册、图纸、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花鸟鱼虫动植物以及难以鉴定价值的其他贵重物品。**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非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